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07號

原告 大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耀仁

訴訟代理人 黃仔筠律師

被告 怡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志和

訴訟代理人 姜俐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1,112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941萬2,4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萬8,896元，原告尚欠10萬7,7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品蓉